**唐山市芦台经济开发区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局**

**关于2018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的说明**

**一、部门职责、机构设置等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规划建设管理局，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负责全区的规划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监督、建筑业管理、房产登记过户、村镇建设。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建设法律、法规政策。

    2、负责组织编制全区的建设总体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

    3、对建设项目的选址，平面、里面布置，建筑形式、色调进行控制；对工程质量进行政府职能的监督，参与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

    4、组织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审核，对工程消防、抗震、绿化按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审查。

    5、完善建筑市场的管理，对建筑市场实行统一管理，公平竞争的原则。

    6、负责宣传建筑行业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新产品，并进行推广。

    7、负责处理区内工程质量和事故，对不合格的工程进行查处。

    8、负责小城镇建设管理工作，强化城管监察职能，确保区洁净亮丽。

    9、负责全区房政管理工作，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的管理；房产行业和房产交易市场的管理；组织、领导和监督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指导、监督物业管理；负责城市危险房屋管理的工作。

    10、承办区党委和市建设主管部门交给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办公室 | 行政 | 股级 | 财政拨款 |
| 规划科 | 行政 | 股级 | 财政拨款 |
| 燃气与供热科 | 行政 | 股级 | 财政拨款 |
| 建管科 | 行政 | 股级 | 财政拨款 |
| 质监站 | 行政 | 股级 | 财政拨款 |
| 安监站 | 行政 | 股级 | 财政拨款 |
| 房管科 | 行政 |  股级 | 财政拨款 |
| 建设工程招投标办公室 | 行政 | 股级 | 财政拨款 |
| 城管中队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拨款 |
| 绿化办公室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总体情况**

**（一）收入说明**

2018年部门预算收入1446.13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46.13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500万元。

**（二）支出说明**

2018年部门预算支出1446.1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05.98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项目支出1140.15万元。

**（三）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8年部门预算较2017年增长1236.8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80.03万元，较2017年增加93.58万元，2017年有增资，增加人员，所以2018年比2017年人员经费相对增加；公用经费25.95万元，较2017年增加6.68万元，应为人员变动；专项经费支出1140.15万元，较2017年增加1136.55万元,原因是增加污水处理厂服务费300万元,气代煤区配套115.5万元,燃气气代煤接口费10万元,规划费200万元,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200万元,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300万元,新华路桥栏维修13.35万元,增加城管服装费等1.3万元,减少综合业务费2万元,执法记录仪等设备购买费减少1.6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总计25.95万元，其中办公费1.92万元，电费1.35万元，水费0.02万元，工会经费1.85万元，培训费1.39万元，取暖费2.1万元，差旅费3.6万元，公务接待费0.23万元，会议费0.48万元，福利费1.24万元，邮电费6.16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24万元，其他交通费用5.04万元，印刷费0.33万元。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8年规划局安排 “三公经费”0.23万元，其中：

1、2018年公务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0万元（购置费0万元，运行维护费0万元），较2017年0万元，与上年持平。

2、2018年公务接待费0.23万元，较2017年度预算0.18万元，增加0.05万元,原因是计提基数增加。

3、2018年因公出国费0万元，较2017年0万元，与上年持平。

**五、绩效预算信息情况**

**总体绩效目标：**

按照区财政局有关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局开展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共涉及金额为1140.15万元。

1、用于污水处理厂服务费（第一年），费用300万元。

   2、为进一步规范城市管理行为和更好的开展城市管理工作，展现良好的城管工作形象，增加工作透明度，需购置城管执法人员制式服装，需费用1.3万元。

   3、用于气代煤区配套，需要资金115.5万元。

   4、美化亮化城区环境，对新华路桥栏杆进行维修，需资金13.35万元。

   5、用于燃气气代煤接口费，需资金10万元。

   6、用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费用，需资金200万元。

   7、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用，需资金300万元。

8、用于芦台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费用，需要资金200万元。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芦台经济开发区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局 | 单位：元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一、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 |  | 落实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的政策和规章制度，减少建筑安全生产事故，提高行业水平。 | 加强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管理，提高建筑工程勘察设计质量水平 | 工程质量投诉结案率 | ≥95% | ≥90% | ≥85% | <85% |
|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达标率 | ≥97% | ≥90% | ≥80% | <80% |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率 | 100% | ≥95% | ≥90% | <90% |
| **二、城市容貌环境综合整治** |  | 负责城区市容环境治理、城建监察等各项工作，改善人居环境， | 推进洁净城市创建进程， | 市容环境治理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三、推进城镇化建设** |  | 负责农村危房改造，推进小城镇村庄人居环境改善 | 加强村镇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实现城乡统筹发展 |  |  |  |  | <90% |
| **四、房地产市场监管** |  | 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落实房地产市场监管、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 | 加强市场监测，促进全区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 | 房地产市场统计分析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95% | ≥90% | <90% |
| **五、城乡规划** |  | 组织区域城镇体系规划编制，参与各级、各部门依法编制总体规划、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历史文化名城和街区保护规划等。对由区审批的规划进行监督实施。 | 加强城乡规划管理，协调城乡空间布局，改善人居环境，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  |  |  |  |  |
| **1、村庄规划** |  | 完成年度村庄工作任务 | 完成年度村镇规划编制任务 | 年度村镇规划编制完成率 | ≥95% | ≥85% | ≥75% | <75% |
| **六、城乡规划** |  | 依法编制总体规划、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 | 加强城乡规划管理，协调城乡空间布局，改善人居环境，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  |  |  |  |  |
| **1、编制规划** | 200 | 完成年度规划编制工作 | 完成规划编制，健全规划体系 | 城乡规划编制进展情况 | 完成报审稿 | 基本完成本级规划编制工作 | 完成初稿 | 未开展 |
| **七、城乡规划** |  | 负责规划综合业务管理 | 加强全区乡规划人才队伍建设，提高人才业务素质，提高行业水平。提升机关及行业信息化水平，保障各类业务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加大信息宣传力度，创造良好舆论氛围。规范审批行为，推进政务公开，增加服务意识，提高工作效率。 |  |  |  |  |  |
| **八、人防建设** |  | 根据国家和省批准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实施计划、技术和质量管理；指导和监管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工作 | 加强人防建设，实现在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和利用中监督落实人民防空要求的工作 |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达标率 | ≥95% | ≥90% | ≥85% | <86% |
| **1.人防建设与发展** |  | 组织管理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开展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工作，依法收缴社会负担的人防建设费用，编制人民防空经费预决算 | 根据国家和省批准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实施计划、技术和质量管理；指导和监管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工作；监管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和平时开发利用；在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和利用中监督落实人民防空要求的工作 |  |  |  |  |  |
| **九、建筑业、房地产市场监管** |  | 规范建筑市场、工程造价管理及建筑工程招投标管理，落实工程建设、建筑业行业发展政策、规章制度;落实房地产市场监管、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 | 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促进建筑市场健康发展。提高建筑工程质量，减少建筑安全生产事故，提高行业水平。加强市场监测，促进全区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 |  |  |  |  |  |
| **1.市政公用设施建设与管理** |  | 负责市政公用事业建设、市政公用设施安全监察； | 市政公用事业建设、市政公用设施安全监察 | 市政公用事业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工作目标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2.对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 |  | 负责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建筑工程办理安全监督备案手续；负责全市房屋建设工程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的注册备案房屋建设工程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对建筑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监督整改，并依法进行相应行政处罚；负责新建房屋建筑施工工地扬尘防治工作的监管。落实工程建设、建筑业行业发展政策、规章制度; | 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促进建筑市场健康发展。减少建筑安全生产事故，提高行业水平。 |  |  |  |  |  |
| **十、城乡建设管理** |  | 负责农村住房建设、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农村垃圾整治监督管理 | 加强村镇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实现城乡统筹发展。 |  |  |  |  |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无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七、国有资产信息情况**

   我局自建局以来，总计形成固定资产总额1020.54万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967.13万元；运输设备22.36万元；通用设备29.95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1.1万元。本年度拟不购置国有资产。

**八、专业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 收入、存款利息收入、中国清洁发展基金拨入的管理费等。

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 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 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 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 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 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 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